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	身 分 別	☐ 正式教師 ☐ 公務人員 ☐ 聘僱人員 ☒ 約用人員		
	身 分 證 字 號		出生日期及年齡	年 月 日	歲	
健檢資料	申請方式	☐ 公費補助及公假 ☐ 自費參加及公假				
	健 檢 日 期	年 月 日				
	實施醫療院所					
前次申請補助費年度		年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/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526&s=12063)， <u>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無從予以補助。</u>					
	二、申請對象、公費補助及核給公假(不含技工工友)：					
	各級學校校長	每年1萬6,000元或每2年3萬2,000元；及公假1日。			參加人員得在不影響公務(課務自理)前提，以「公假」登記前往受檢。	
	年滿50歲以上者	每人每年3,500元，或每人每2年7,000元，每次公假1日				
	年滿40歲至49歲者	每2年檢查1次，每次補助4500元及公假1日				
	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且年滿40歲以上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	每2年檢查1次，每次補助4500元及公假1日 114年1月1日起，約用人員納入補助對象				
	未滿40歲之公教暨聘僱人員	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： 每5年檢查一次，每次補助1,200元為限，並覈實給予公假「半日」(課務由學校支應)。				
	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未滿40歲約用人員					
	※本表年齡以計算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足歲者。					
	三、健檢後回醫療機構看報告者，不在公假範圍內。					
四、申請健檢補助費經核可者，請於檢查完畢後一星期內，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洽人事室辦理補助事宜，並於上述額度內覈實予以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						
五、本表應於排定健康檢查日前1個月陳報校長。						
單位主管						
人事室	審核結果： ☐ 本年度「符合」公費補助或自費及公假方式參加健檢之資格。 ☐ 本年度「不符合」公費補助或自費及公假方式參加健檢之資格。 (本年度或上年度已登記參加健康檢查或申請補助有案)					
會計室						
校長核示						